



高等学校
核心教材

理工科院校法学教材系列

民法案例教程

CASE STUDIES FOR CIVIL LAW

赵秀梅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高等教育
核心教材

理工科院校
法学教材系列

民法案例教程

CASE STUDIES FOR CIVIL LAW

赵秀梅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案例教程/赵秀梅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 7 - 5118 - 3566 - 6

I. ①民… II. ①赵… III. ①民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228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扬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荣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建伟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3.5 字数/394 千

版本/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566 - 6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编写一本民法案例教程是我们多年的心愿!民法的教学离不开案例分析。通过典型案例的研习能够促进学生对于民法理论的学习和掌握,同时也能培养学生民法思维的能力。鉴于此,我们搜集了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编撰本书。全书分为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侵权责任法和继承法五个部分。

本书由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研究所的老师们编写。第一章民法总论共计14个案例由赵秀梅和李磊编写,其中案例3和案例4由李磊编写,其他12个案例由赵秀梅编写。第二章物权法共计10个案例,全部由孟强编写。第三章债权法共计11个案例,由赵秀梅、李艳秋、王凌枫、张静编写。其中案例1由张静编写,案例9由王凌枫编写,案例10和案例11由李艳秋编写,其余7个案例由赵秀梅编写。第四章侵权责任法由孙天全、肖珑共同编写。第五章继承法由余航编写。最后全书由主编修改定稿。

由于时间的仓促及理论水平的限制,本书中难免存在错误,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我们会努力改正!

赵秀梅

201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总论	1
案例 1 浙江绍兴某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上海某服装有限公司案	1
案例 2 北京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市某三峡房地产开发公 司合同纠纷案	5
案例 3 江苏省某特钢有限公司诉徐某等合同纠纷案	12
案例 4 日本某有限会社诉江苏省某有限公司案	19
案例 5 王某诉李某返还兰花价款案	24
案例 6 北京绿韵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诉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权属 纠纷案	31
案例 7 重庆索特公司与重庆新万基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	38
案例 8 中建材公司诉恒通公司偿还货款案	47
案例 9 周连某诉防城港市港鑫海运有限公司等船舶所有权确权纠 纷案	53
案例 10 王某某诉厦门市某装饰有限公司、第三人厦门市某工贸有 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59
案例 11 张某某等与李某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66
案例 12 上海外运公司诉江南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72
案例 13 卓某莲、邱某斌诉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直属支行案	78
案例 14 郭某诉天泰公司、蓝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85
第二章 物 权 法	93
案例 1 张甲诉王乙、薛丙侵害房屋所有权纠纷案	93
案例 2 福建省甲市不锈钢材料公司诉田乙等返还财产案	98
案例 3 朱甲诉漳浦县乙庄村委会等案	103
案例 4 林甲诉林乙铺屋所有权纠纷案	109
案例 5 谢甲诉广州市乙房屋开发公司等拆迁合同案	113
案例 6 张甲等诉吴乙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案	121

案例 7	鲁甲等诉南京丙贸易有限公司等相邻关系、区分所有建筑物共有部分使用权案	125
案例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范甲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132
案例 9	甲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技支行与刘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37
案例 10	马山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诉唐甲、李乙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49

第三章 债 权 法 156

案例 1	浙江某食品厂诉宁波市某进出口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56
案例 2	徐某诉某房产公司财产所有权纠纷案	161
案例 3	杨某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66
案例 4	郑某、陈某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176
案例 5	中国农业银行某支行诉某涤纶厂代位权纠纷案	183
案例 6	陆某诉美国某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	191
案例 7	仲某诉上海某房地产项目开发有限公司纠纷案	197
案例 8	史某诉某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
案例 9	甲某诉乙公司和丙公司侵害优先购买权案	206
案例 10	某旅游团十五名游客诉海南某旅行社损害赔偿案	215
案例 11	甲某诉乙某换房合同纠纷案	219

第四章 侵权责任法 224

案例 1	刘某诉某村民委员会门扇致人损害赔偿纠纷案	224
案例 2	某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某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227
案例 3	洪某某诉某拆除公司和某村民委员会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31
案例 4	陈某、杨某、魏某、闫某诉某村民委员会、某生态观光园侵害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234
案例 5	无某诉留某、某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37
案例 6	某化工厂诉某干燥设备厂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案	240

案例 7	吴某等诉某银行支行、某保安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45
案例 8	晏某、郑某诉某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朱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50
案例 9	陈某某、张某某诉周某某、某县公路管理站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	257
案例 10	王某诉某村委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62
案例 11	高某诉张某 1、张某 2 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	264
案例 12	乔某 1、乔某 2 诉某中心医院医疗事故纠纷案	267
案例 13	葛某 1 诉某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某保险公司分公司、某保险公司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76
案例 14	张某诉郭某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281
案例 15	吴某诉某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85
案例 16	罗某诉李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90
案例 17	董某诉某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95
第五章 继 承 法		300
案例 1	陈望诉王素珍继承纠纷案	300
案例 2	白某梅诉王韵琴等析产继承案	305
案例 3	杨小康等诉方秀兰继承案	309
案例 4	王健英诉王汝芬继承纠纷案	314
案例 5	李望道等诉张玉洁继承案	319
案例 6	李钰英诉刘征遗嘱继承纠纷案	323
案例 7	涂仪男诉涂玉华等继承案	327
案例 8	朱雪花、滕洋诉滕祖业、范颖继承纠纷案	331
案例 9	王远志等诉王金英房屋继承权确认案	336
案例 10	马文聪等诉王金银等遗赠扶养协议案	342
案例 11	王顺清、李福臣诉梅某某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抗诉案	346
案例 12	张东辉、谢兆本诉王世军等继承纠纷案	353
案例 13	赵长贵诉北京海泽崙建筑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丁桂红、丁慧、石晓雪劳务合同纠纷案	357

第一章 民法总论

案例 1 浙江绍兴某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上海某服装有限公司案

【案情】

原告:浙江绍兴某纺织品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某服装有限公司

2005年7月,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绍兴县某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某服装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布料定做合同和服装加工合同,约定贸易公司向纺织品公司定购一批布料,纺织品公司应将布料交付给服装公司,由服装公司按要求加工成服装。签约当时,贸易公司向纺织品公司预付了30%的布料款计人民币2万元,余款三方口头约定由贸易公司通过信用证方式支付给服装公司后,再由服装公司转付给纺织品公司。

7月21日,纺织品公司根据约定,将定做的布料交给服装公司,服装公司仓库保管员出具了收条,收条的内容是“今收到绍兴县某纺织品有限公司为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定做的涤纶斜纹布3083.40米和涤纶斜纹弹力布3069.40米,共值72305.90元。在未付清款项前,该货物所有权不转移,未经纺织品公司同意,任何人不得对货物有物理行为和处分行为,否则需承担该货物金额25%的额外违约金并归还货物……”收条上,服装公司仓库保管员及其业务员都签了字。之后,服装公司按照与贸易公司之间的加工合同,将布料加工成相应款式的裙子和裤子,并交给了贸易公司。贸易公司给付服装公司1.2万美元后,余款一直没有给付。因此,纺织品公司没能收到布料款。服装公司和纺织品公司想找贸易公司交涉,但由于当时在签订合同时没有审查贸易公司的相关登记资料,致使纠纷出现后无法了解贸易公司的具体情况。后来贸易公司没了踪影,更是找不到可以交涉的对象。经过向工商部门查询,企业登记信息中没有该贸易公司的相关登记资料。同年11月11日,纺织品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

服装公司。

原告纺织品公司认为,在交货时已经向被告服装公司明确在未付清价款前,原告对布料的所有权予以保留,而被告违反约定在布料款尚未付清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加工,由此侵犯了原告对该布料的所有权,因此要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涤纶布 6152.80 米或折价赔偿损失 72 305.90 元,并承担违约金 18 076.48 元及利息损失 1427.32 元。被告辩称,被告是受贸易公司的委托收下该批布料的,基于加工合同将定做贸易公司提供的布料加工成服装,收到的 1.2 万美元是被告加工服装的加工款,原告应该向贸易公司催讨布料款,所以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审判】

上海市嘉定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财产所有权保留前提是财产所有权转移,财产所有权转移是基于双方当事人之间诸如买卖、承揽、赠与等法律关系而发生的。现被告收取原告布料的行为是基于原告与第三人贸易公司之间的定做合同约定而发生的,被告的行为其实质是一种代理行为,该行为的法律效力归于被代理人即贸易公司。原告基于与贸易公司之间的定做合同,将布料交付给被告是其履行合同义务,被告收取布料是基于被告与贸易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此,仅从原告送货和被告收货这两个事实行为出发,不能证明双方存在以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为内容的法律关系。所以,原告向被告提出的所有权保留的意思表示与法不符,不能产生原告期待的法律效力。

在原告与贸易公司的定做合同中,没有证据证明原告与贸易公司之间存在所有权保留的约定,原告交付布料后,布料的所有权已经转移,布料的所有权不属于原告,原告履行合同义务后取得是报酬请求权。原告与贸易公司曾约定由第三人即被告支付报酬,现被告不履行义务,产生的违约责任由贸易公司承担。因此,原告依据侵权法律规定提起的诉讼缺乏要件事实。综上,被告处分布料的行为并不对原告构成侵权行为;被告不履行给付报酬的行为,相对于原告来说并不产生违约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17 条第 1 款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评析】

本案的焦点问题包括:一是本案当事人法律关系的认定,即贸易公司、纺织品公司和服装公司之间法律关系的判断,这是正确处理本案的关键问题;二是

本案原告与被告之间关于所有权保留约定的效力问题。

一、本案当事人法律关系的认定

从本案的案情可以得知,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绍兴县某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某服装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布料定做合同和服装加工合同。上海贸易公司与纺织品公司约定,纺织品公司应将布料交付给服装公司,由服装公司按要求加工成服装。从双方的约定来看,贸易公司定做的布料由纺织品公司直接交付给第三人。这里仅仅发生依照贸易公司的指示而给付关系,目的是便利交易的进行。否则应该是纺织品公司将布料交付给贸易公司,贸易公司再交付给服装公司,而纺织品公司直接将布料交付给服装公司的行为,仅仅是向第三人履行合同而已,纺织品公司和服装公司之间没有直接的法律关系。我国《合同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这表明,接受债务履行的第三人,不是合同的当事人。一审法院认为:“现被告收取原告布料的行为是基于原告与第三人贸易公司之间的定做合同约定而发生的,被告的行为其实质是一种代理行为,该行为的法律效力归于被代理人即贸易公司。”这种判断是错误的,服装公司并非是贸易公司的代理人,其收取布料的行为也不是代理行为,而是根据贸易公司的指示,接受纺织品公司履行合同的给付行为。因为代理的本质是为意思表示或者接受意思表示,服装公司没有代贸易公司作出意思表示和接受意思表示,因此服装公司的行为不是代理行为。

此外,签约当时,贸易公司向纺织品公司预付了30%的布料款计人民币2万元,余款三方口头约定由贸易公司通过信用证方式支付给服装公司后,再由服装公司转付给纺织品公司。这表明,货款也并非是贸易公司直接向纺织品公司交付,而是先交付给服装公司,再由服装公司交付给纺织品公司。我国《合同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本案中,贸易公司没有将布料款交付给服装公司,因此服装公司也没有向纺织品公司交付布料款,因此贸易公司应当向纺织品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与贸易公司曾约定由第三人即被告支付报酬,现被告不履行义务,产生的违约责任由贸易公司承担。”这种判断是错误的,事实上不是原告纺织品公司与贸易公司约定,由第三人即被告服装公司支付报酬,而是由贸易公司将货款交付给服装公司,再由服装公司转交给纺织品公司。

综上所述,在本案中,贸易公司和纺织品公司之间存在加工承揽合同法律关系,贸易公司和服装公司之间也存在加工承揽合同法律关系。而纺织品公司和服装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二、本案中关于所有权保留约定的效力

所有权保留,是与分期付款买卖结合紧密的一种担保制度。依据该项制度,在买卖合同中,买受人虽先占有、使用标的物,但在双方当事人约定的特定条件(通常是价金的一部或全部支付)成就之前,出卖人仍保留标的物的所有权,待条件成就后,再将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①《合同法》第134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从该条的规定可以看出,所有权保留的约定的前提,是双方当事人存在买卖合同等基础法律关系。尤其是在买卖合同中,是为了担保出卖人能够获得价款的一种方式。我国《物权法》没有采纳物权形式主义的物权变动模式,不承认有独立的物权行为存在,因此只存在一个债权合同,这个债权合同能够产生债权法律关系,即买卖双方之间因此产生请求权,同时这个债权合同也是物权变动的基础,关于所有权保留条款的约定也是债权合同意思表示的一部分。

在本案中纺织品公司根据与贸易公司的约定,将定做的布料交给服装公司,服装公司仓库保管员出具了收条,收条的内容是“今收到绍兴县某纺织品有限公司为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定做的涤纶斜纹布 3083.40 米和涤纶斜纹弹力布 3069.40 米,共值 72 305.90 元。在未付清款项前,该货物所有权不转移,未经纺织品公司同意,任何人不得对货物有物理行为和处分行为,否则需承担该货物金额 25% 的额外违约金并归还货物……”收条上,服装公司仓库保管员及其业务员都签了字。收条上关于所有权保留的约定是否能够发生当事人所期待的法律后果?

在本案中,原、被告之间并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双方不存在债权合同,因此也不具有关于财产所有权保留的约定的基础不能产生原告所期待的法律后果。相反,本案所涉及的布料是纺织品公司与贸易公司所签订的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物,根据双方的约定,该布料直接交付给服装公司,因为双方并没有关于所有权保留的约定,因此该批布料自交付时起,其所有权已经由纺织品公司转移给贸易公司,服装公司并没有取得布料的所有权。服装公司是根据贸易公司

^① 王轶:“所有权保留的法律构成”,载《当代法学》2010 年第 2 期(总第 140 期)。

的加工承揽合同而占有布料,并将该布料加工成服装,这是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该行为不侵犯原告纺织品公司的对布料所享有的所有权,因为其所有权自交付时已经发生转移。我国《物权法》第23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处分布料的行为并不构成对原告的侵权是正确的。

那么,如何看待仓库保管员和业务员的行为?从本案现有的证据可以认为,仓库保管员和业务员没有得到服装公司的授权,即没有权利代表服装公司与纺织品公司约定所有权保留的内容。该约定也是买卖合同的一部分意思表示,仓库保管员和业务员的行为是无权代理行为。我国《合同法》第48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在服装公司没有追认的情况下,仓库保管员和业务员的行为对服装公司不发生效力。由于其无权代理行为而给纺织品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理应承担缔约过失的损害赔偿责任。

案例2 北京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市某三峡房地产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情】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北京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某三峡房地产开发公司

北京燕南三峡房地产开发公司系由中国三峡经济发展总公司批准成立,1993年3月19日由北京市大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其法定代表人为刘某。1994年4月12日,北京厨房设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厨集团)(甲方)与三峡公司(乙方)签订《关于北京厨房设备厂旧址有偿转让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所拥有的坐落在北京市崇文区永外大街革新里二十六号总面积共约7400m²、建筑面积5000m²的房屋产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支付甲方2500万元转让费。后三峡公司下属的经营部经理吕京会将1500万元交付北厨集团。1994年11月14日,三峡公司又付给北厨集团200万元。1994年6月10日,北京市建委以(94)京建开字第294号文批复三峡房地产开发公司,同意三峡房地产开发公司在京成立北京燕南三峡房地产开发公司,经营范围为海淀区学院南路明光村综合楼,崇文区永外革新里二十六号院改建住宅楼两个项目的开发建设,

经营、销售商品房。同年7月10日,三峡公司所属经营部(甲方)与北京市华泰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华泰公司)签订合作开发革新里项目协议书,由乙方提供3800万元的购地资金。此后华泰公司交付三峡公司部分款项。1994年7月31日,三峡公司与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革新里二十六号院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筹集资金,按投资比例分成。同年8月3日,中国三峡经济发展总公司房地产经营开发部与三峡房地产开发公司联合发文,作出了停止刘某三峡公司经理工作的决定。8月9日刘某收到该决定。1994年9月19日,北京市计委、北京市建委以京计基字(1994)第1165号文批复,同意三峡公司开发建设革新里小区。1994年北京市建委以(94)京建开字第541号文批复同意成立某公司,经营范围是与华泰公司联合开发革新里项目。1995年2月,华泰公司以三峡公司拒绝履行双方于1994年7月14日签订的协议为由,诉至一审法院,要求三峡公司继续履行合同。一审法院于1995年7月26日以(1995)中经初字第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继续合作开发革新里项目,双方均未上诉。1995年2月28日,三峡房地产开发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县工商局申请变更企业法人代表刘某为张胜利。1995年4月13日、15日、17日,刘某持三峡公司公章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与某公司签订了革新里项目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三峡公司将此项目全部转让给某公司,由某公司全权负责完成此项目,一切债权债务由某公司负责。4月18日,三峡公司与某公司共同向北京市建委、北京市计委提交革新里项目的报告。该报告称,双方商定,待市里“四委”正式批复文件下达后,再报市建委、计委批准备案。1995年4月22日,北京市大兴县工商局将三峡公司法人代表由刘某变更为张胜利。同年6月8日,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以(95)京安字第278号文批复,同意北厨集团将位于革新里二十六号原厂址使用权有偿转让给三峡公司。6月29日,北京燕南三峡房地产开发公司经西城区工商局更名为三峡公司。诉讼中,某公司称其已向革新里项目投资1700万元,但未提供证据。

1996年3月12日,一审原告某公司起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称,某公司于1995年4月13日与三峡公司(原称北京燕南三峡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北京市崇文区革新里二十六号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革新里项目)的转让合同,由三峡公司将革新里项目的开发权全部转让给某公司。但三峡公司自改名后,不仅不履行合同,而且不承认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故要求三峡公司履行合同并赔偿经济损失250万元。三峡公司辩称,三峡公司的前身北京燕南三峡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某与某公司签订革新里项目转让合同系在其

被停止职务后所为,不能代表该公司,该合同属无效合同,故不同意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审判】

一审法院认为,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三峡公司在未正式取得革新里项目开发权的情况下,与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虽三峡公司的开发权经有关部门追认批准,但因三峡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刘某在明知其已被停止职务后,仍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与某公司签订转让革新里项目协议,系无权代理行为,且其时正值华泰公司与三峡公司为解决履行合作协议产生的纠纷在法院诉讼期间,刘某既向一审法院隐瞒实情,又不征询合作方华泰公司的意见,侵害了他人利益,故该协议无效。某公司依据该无效协议要求三峡公司继续履行并赔偿损失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某公司称其已对该项目投资 1700 万元,因其不能提供相应证据,不予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4 条、第 58 条、第 66 条第 1 款之规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7 年 4 月 4 日作出(1996)一中民初字第 733 号民事判决:驳回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双方签订项目转让协议时,刘某是三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一审判决将刘某的法定代表人身份曲解为代理人,混淆了基本事实和法律关系。某公司依协议合法、善意受让项目后,按国家规定积极实施项目开发,并获得了各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三峡公司的内部纷争,不能损害当事人即某公司的正当权益。三峡公司严重违约,依法应赔偿损失。三峡公司辩称称,刘某与某公司签订项目转让合同时,已被停止职务,不具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不能代表该公司签订合同,故不同意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刘某隐瞒三峡公司与华泰公司已经签订了合作开发革新里项目协议书、自己已被停止履行三峡公司法定代表人之职务以及华泰公司与三峡公司履行双方所签订合作协议正在法院诉讼期间之事实,仍与某公司签订转让革新里项目协议,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属欺诈行为,且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确认华泰公司与三峡公司合作开发革新里项目,故三峡公司与某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属无效协议,刘某应承担其造成协议无效之责任,某公司的请求不予支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13 日作出(1997)高

民终字第 114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再审法院查明:1. 1996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城市开发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召集三峡公司和某公司开会研究革新里项目的开发建设问题,三峡公司的时任法定代表人张胜利、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喻小冬参加会议,并印发了会议纪要。该会议纪要确认,关于北京市厨房设备厂改造项目,三峡公司于 1995 年 4 月 13 日与某公司签订协议,将该项目转让给某公司是有效的。2. 1996 年 4 月 5 日,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复某公司,同意革新里项目由某公司开发建设。3. 某公司陈述,某公司与三峡公司签订合同后,进行开发,并与兴路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后因房屋未建成,不能交房,双方形成诉讼。2000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兴路公司诉某公司房屋购销合同纠纷案作出民事调解书,并于 2001 年 3 月 2 日查封了某公司名下的革新里项目用地。2001 年 4 月 16 日,兴路公司与某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4 月 17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土地管理局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02 年 4 月 12 日土地使用权过户给兴路公司。由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97)高民终字第 114 号民事判决生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将土地使用权由某公司过户给兴路公司不妥,应予撤销,恢复到执行前的状态。目前,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兴路公司名下。4. 华泰公司与三峡公司曾因革新里项目的合作开发问题在原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过诉讼,该院于 1995 年 7 月 26 日一审判决双方履行合作项目,该判决已生效。此后,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该项目的相关批复都是确定某公司为项目开发主体,华泰公司不是开发主体。

再审法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相同。

再审法院认为,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再审的理由及答辩情况,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某公司与三峡公司签订的项目转让合同是否有效。

1995 年 4 月 13 日,刘某作为三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某公司签订了革新里项目转让协议,在该协议书上有三峡公司的公章及刘某的签字。此时,刘某虽然已被三峡公司上级单位停止了工作,但直至 1995 年 4 月 22 日,工商登记才将三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某变更为张胜利。即刘某在与某公司签订项目转让协议时,在三峡公司的工商登记上刘某仍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某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与某公司签订协议符合企业法人对外进行民事活动的形式要件,并且该协议也加盖了三峡公司的公章,因此,双方签订的项目转让协议应当依法成立并生效。刘某在签订协议时虽已被其上级单位决定停止职务,但该决

定属三峡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刘某代表三峡公司对外进行民事活动的身份仍应以工商登记的公示内容为依据。不能以其公司内部工作人员职务变更为由,否认其对外代表行为的效力。此外,1996年1月10日,北京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召集三峡公司和某公司开会研究革新里项目的开发建设问题,三峡公司的时任法定代表人张胜利参加了会议。此事实表明三峡公司也认可了三峡公司与某公司签订项目转让协议的效力。原审法院以三峡公司内部人员调整为由认定刘某与某公司签订协议为无权代理,属认定事实错误,应予纠正。

1994年4月12日,北厨集团与三峡公司签订《关于北京厨房设备厂旧址有偿转让合同》,北京市建委以(94)京建开字第294号文批复同意三峡公司经营开发革新里项目。在此情况下,三峡公司将已获得开发权的革新里项目转让给某公司,由某公司进行建设开发。1994年10月11日,北京市建委以(94)京建开字第541号文批复同意成立某公司,与华泰公司联合开发革新里项目。此后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与某公司签订《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北京市规划局又给某公司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北京市建委又给某公司颁发了建设工程开工证。上述事实表明,某公司依据其与三峡公司的项目转让协议取得了革新里项目的开发经营权并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三峡公司与华泰公司签订项目转让协议后又与某公司签订同样协议的行为属违约行为,并不能产生本案讼争协议无效的法律后果。原审法院依此认定某公司与三峡公司签订的项目转让协议无效,缺乏法律依据,应予纠正。

某公司在原审诉讼中虽主张要求三峡公司赔偿其250万元违约经济损失,但因其未提供相应证据,原审法院不予支持并无不当。某公司申诉主张因一审判决合同无效,导致其开发项目被有关部门撤销造成损失并要求本院对涉案项目的归属问题作出裁决等主张,不是本案审理范围,其应向有关部门另寻途径解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86条第1款、第153条第1款第2项、第3项之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6)一中民初字第733号民事判决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997)高民终字第114号民事判决;二、北京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某三峡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开发项目转让协议》有效;三、驳回北京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07 510元,由北京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3 976元,北京某三峡房地产开发公司负担93 53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7 510元,由

北京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3 976 元,北京某三峡房地产开发公司负担 93 534 元。

判决为终审判决。

【评析】

本案的焦点问题包括:一是在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刘某的行为能否代表三峡公司;二是北京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某三峡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开发项目转让协议》的效力问题。

一、刘某的行为能否代表三峡公司

根据《民法通则》第 43 条的规定,法人应当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这是因为,法人不同于自然人,其行为能力是由其负责人和全体工作人员的行为实现的,离开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法人的目的事业便不能实现。法人行为与法人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的一致性,使法人必须为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负责。否则,就会形成对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所产生的有利后果法人就接受,不利后果法人就拒绝的局面,从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违反诚信原则。^①但是,当行为人已经不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时,其行为也没有经过法人的授权,该行为就不是法人的行为,而是个人行为。法定代表人是法人注册登记的重要事项,因此《民法通则》第 44 条规定:“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公司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 27 条规定:“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做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第 35 条规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此外,1990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5 号令关于《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 7 条第 1 款规定:“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应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在办理变更登记时,应提交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有关文件、证件以及原法定代表人或新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在本案中,1995 年 4 月 13 日,刘某作为三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某公司签订了革新里项目转让协议,在该协议书上有三峡公司的公章及刘某的签字。此

^① 李开国著:《民法基本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13 页。